

记者从洛阳市南昌路派出所获悉，5月7日，该所侦破一起信用卡诈骗案。嫌疑人杨某通过承诺高额好处费，让丁某帮忙代还信用卡贷款，杨某在收到还款短信后，立即将信用卡挂失补换新卡，使丁某无法用POS机刷卡套现。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王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据警方介绍，4月29日下午2点左右，犯罪嫌疑人杨某到涧西区联盟路某公司，请求该公司丁某帮忙代还一张信用卡上的欠款4.4万元，还完款后，当即用公司的POS机将卡上的4.4万元再刷出来，进而完成一次信用卡还款周期。杨某承诺，事成之后，给丁某1%的好处费。

办理期间，杨某以“有急事需要赶紧离开”为由，留下信用卡、密码、身份证后便离开了。杨某离开后，丁某用手机银行为其信用卡还了4.4万元，完成还款操作后，再刷卡时便显示为“无效卡”。丁某立即拨打杨某留下的电话，提示手机已关机，拨打信用卡客服电话查询，客服则称，“该卡出现异常，已被挂失”。丁某发觉被骗，随即拨打110报警。

5月4日，南昌路派出所通过信用卡登记卡主信息查询到杨某个人的信息，并将杨某抓获。随后据杨某交代，他另有两名合伙人王某和杨某某。根据杨某提供的信息，5月7日，民警吴家建等在涧西区华山路将参与预谋诈骗作案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二人对利用假身份证、让人帮忙代还信用卡欠款诈骗他人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公安机关调查，犯罪嫌疑人杨某、杨某某、王某是好朋友，今年1月初，三人都觉得赚钱不易，王某提议可以采取利用找人帮忙代还信用卡欠款，待收到还款短信后，立即把卡挂失，再申请补办新卡的办法骗钱，所得款项三人平分，该想法立即得到另外两人的认可。

随后，三人拿着杨某之前在银行办理的信用卡，又以杨某的照片，以及假的家庭住址，办理了一张假的身份证实施诈骗。杨某离开后，便与王某和杨某某会合，手机短信提醒已收到4.4万元还款后，对方立即拨打银行客服电话将信用卡挂失，并重新补办新卡。

南昌路派出所民警提醒，目前，信用卡已成为很多人日常消费的主要支付工具，有人便看到了其中的“商机”，想通过信用卡代还业务赚取一些手续费。但这一赚钱方式也可能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骗取其钱财。“信用卡代还业务本身就是违规行为，一旦被骗则得不偿失”。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王某已被刑事拘留，杨某某仍在追捕中。